



# 国际贸易实务 案例分析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2004年课程



# 讨论题

---

- 中国某公司（卖方）曾按照CIF条件向澳大利亚某商人（买方）出售一批货物，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投保的具体险别，卖方按合同规定发运了货物，并按国际惯例代买方投保了基本险中的平安险。后买方指责卖方没有保一切险，其理由是，既然货价中包括了保险费，卖方就应该加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一切险。双方引起争议？



# 讨论题

---

- 有一份FOB合同，买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仓至仓条款”的一切险（All Risks with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货物从卖方仓库运往装运港码头途中，发生了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卖方事后以保险单含有“仓至仓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但遭拒绝，后来卖方又请买方以买方的名义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但同样遭拒绝。
- 上述案例中货物是从卖方仓库运往装运码头途中发生了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所保一切险又含“仓至仓条款”，请问为什么保险公司会拒赔？



# 讨论题

---

- 我按CIF出口冷冻食品一批，合同规定投保平安险加战争险、罢工险。货到目的港后适逢码头工人罢工，港口无人作业，货物无法卸载。不久货轮因无法补充燃料以致冷冻设备停机。等到罢工结束，该批冷冻食品已变质。请问这种由于罢工而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负责赔偿？